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105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4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截止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。

(二)於申請期間內，持填妥之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。

(三)於申請期限截止日(10月9日)前，將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交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提出申請

1、二名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之推薦信。

2、歷年成績單。

3、系所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。

三、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申請書，請至教務處網頁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49.php?Lang=zh-tw> 查詢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